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7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尉宣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由被告上訴狀簽名、上訴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又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；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，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，其程式即有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，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尉宣不服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，於113年6月4日提起上訴，然上訴狀僅由辯護人以打字方式記載「上訴人（即被告）張尉宣」，狀末具狀人欄亦僅由原審辯護人蓋章，被告本人並未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另同年

01 7月31日之上訴理由狀亦同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序
02 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惟上開瑕疵尚非不可補正，經本院命
03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亦經郵
04 務機關於113年9月20日寄存送達予被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5 ○路000號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2住所，另被告
06 指定送達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8（則查無此
07 址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1至77頁），被告
08 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，是依首揭
09 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
10 詞辯論為之。

11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14 法官 曾鈴嫻

15 法官 李政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9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梁雅華